

國立聯合大學第 154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第二(八甲)校區圖書館 1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偉賢校長

記錄：許璧如

壹、宣布開會(下午 2 時 4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請參考秘書室網頁行政會議專區)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避免獎助學金重複申領情形，增列相關規範，
爰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一項第三款內容。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1)。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第二條修正案，
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避免校內獎助學金重複申領情形，修訂內文
規定，爰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2)。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管理要點之附件四「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契約書(下稱本契約書)」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本(111)年 3 月 16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

二、查本校前校安人員因未踐行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預告程序且未經本校同意而逕自離職，其恣意違約行為致衍生行政管理疑義，爰檢討本契約書；另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於勞動契約中納入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教育基本法及校園霸凌防治等相關規定，爰一併辦理相關修正事宜，以符規範。

三、茲將本次修正重點摘陳如下：

(一)配合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刪除薪點機制，爰同步刪除「薪點」文字並修正為「月支數額」(修正第 7 點)。

(二)依教育部來函規定，為維護校園人員安全，新增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之相關規定(第 8 點增列第 1 項)。並於權利義務規範中，新增雙方應遵守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第 16 點增列第 1 項)。

(三)為杜絕校務基金工作人員未踐行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且未經本校同意即逕行終止契約之情事發生，爰新增有是類情事者應給付本校相對工資之違約金；又本校因此種恣意違約行為而受有損失時，得依民法等規定向其請求損害賠償，並由違約人負擔相關律師費用(第 8 點增列第 3 項)。

(四)依教育部來函規定，學校應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相關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爰新增有關校園霸凌防制事項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辦理(新增第 17 點)(按：本校有關校園霸凌防制係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辦理)。

(五)餘點次遞移酌作修正。

四、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五、修正後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3)。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檢討本校中午行政服務時數折抵寒暑假作業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本(111)年 3 月 21 日奉校長核可提會討論。

二、本案係源於本校前有校安人員違反契約逕自離職，所遺行政服務時數，據依「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服務時數折抵暑假作業注意事項」辦理，惟相關折抵作業與勞基法第 32 條之 1 牴觸，爰擬重新檢討旨揭事項。

三、爭點釐清：

(一)本校為應學期間各單位行政人員服務教師與學生之行政業務需要，將中午 12 時至 13 時定為行政服務時間，並將行政時數累計調整至寒暑假期間折抵，必要時得延長至該年 3 月底或該年 10 月底，逾期未使用完畢者，即歸零且不得核算加班費，以符合實際校務所需。

(二)惟查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1. 第 32 條之 1 規定略以，勞工延長工作時間，補休期限由勞雇雙方協商；補休期限屆期或契約終止未補休之時數，應依延長工作時間或休息日工作當日之工資計算標準發給工資；未發給工資者，依違反第 24 條(即延長工時)規定論處，處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2. 第 35 條規定略以，勞工繼續工作 4 小時，至少應有 30 分鐘之休息。但實施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急迫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

3. 故本校前作為未符勞基法相關規定。

四、查本校目前實施行政服務措施者為兼行政職教師、公務(留用)人員、技工工友、校基人員、計畫專任助理等共計約 315 人，其中適用勞基法人員共計約 200 人，另經統計本校目前全年行政服務時數約 176 小時，現均採抵寒暑休約 20-22 天，且同仁常有延至開學日後方得折抵完畢，另倘同仁未完成折抵需以加班費核計，本校將支出相當之加班費。

五、為使本案周妥，經參酌與本校性質相近的國立一般大學共 31 間之相關作為。考量逕行取消行政服務措施作法，雖可符合勞基法規定且杜絕勞資雙方有關延長工時之爭議事項，惟與本校屬教學場域之師生作息及實際行政業務之運作實屬扞格，且驟然取消行政服務，改變現行做法甚鉅，爰擬建議採漸進式作法：**中午採休息 30 分鐘，維持行政服務 30 分鐘，並將行政服務時間累計為寒暑休日數**，似較兼顧本校校務運作推動與師生作息。

六、修正規定如下：

(一)「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服務時數折抵寒暑假作業注意事項」並取消延長至 3 月底或 10 月底之彈性規定(略)。

(二)國立聯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服務時數折抵寒暑假作業注意事項修正如附件4、國立聯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修正如附件5。

二、本案自 111 年 8 月 1 日實施。

第五案

提案單位：人文與社會學院

案由：國立聯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辦法實行多年尚未進行修正，為與母法相符，爰修訂部分條文。

二、修正草案對照表(略)。

三、修正全文(略)。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6)。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僑生獎助學金要點」第二點規定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申請優秀僑生獎學金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未具中華民國國籍且在本校有正式學籍。

(二)學士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十六學分(應屆畢業生至少修習九學分)；碩博班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學分(應屆畢業之研究生至少修習四學分)。

(三)已領有其他校內獎助學金或中華民國政府其他公費補助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

一、金額運作分配：

(一)碩士班研究生：

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貳萬元(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碩二研究生當學期在學人數十至十九名者，遴選乙種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壹萬元(或遴選二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五千元)；碩二研究生當學期在學人數超過二十名者，乙種獎勵二名。上述名額得從缺。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二)博士班研究生：

1.甲種獎勵：

為獎勵優秀學生就讀本校博士班(不含在職研究生及以在職身分錄取之研究生)，就讀本校一學期以上，具有正式學籍，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八十分以上，操行八十分以上，新生入學後第二學期起符合資格者發給獎學金。

獎學金核給方式與金額：每人至多領取四個學期，每學期4.5個月，每人每月獎學金壹萬元，學業及操行成績未符合規定者，自該學期起終止發放本獎學金。

如有以下情況者，自次月起取消資格，且不再恢復：

(1)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轉入(回)碩士班就讀者。

(2)退學或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工作者。

2.乙種獎勵：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博二研究生遴選獎勵一名，獎學金新台幣參萬元，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

3.丙種獎勵：本校畢業生就讀本校博士班者，於入學第一學期發放入學獎學金壹萬貳仟元。

(三)符合申請資格者於上述獎勵種類中擇一申請；已獲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補助者，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

二、申辦方式：

符合申請資格者，於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經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將獲獎名冊(金額)及相關資料，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第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校務基金工作人員契約書」部分規定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七、酬金：

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_____元，於次月 1 日入帳一次發放當月之酬金，且甲方不得預扣乙方酬金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期間如遇考核晉級，則依晉級後之月支數額支給，並追溯自晉級生效日起支。

八、契約終止與資遣：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三)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者。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97 條規定處罰者。

乙方於僱用期間連續曠職達三日或一個月內累積曠職達六日者，或扣全日酬金之日數逾僱用期間十二分之一者，甲方得終止契約。

乙方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期間預告即逕行終止本契約時，應給付甲方相當於預告期間工資之違約金；甲方如因此受有損失，得另依民法等規定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且相關律師費用由乙方負擔。

甲方依法資遣乙方或終止本契約時，依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權利義務之其他依據：

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規範。

甲乙雙方僱用受雇期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本契約未規定事項，依甲方工作規則或人事規章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七、校園霸凌防制：

有關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依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要點辦理。

十八、管轄法院：

就本契約所生訴訟，甲、乙雙方同意以苗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九、法令及團體協約之之補充效力：

本契約所規定之事項與團體協約或政府有關法令規定相違背時，依團體協約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十、本契約經雙方同意，得以書面隨時修訂。

二十一、本契約書 1 式 3 份，雙方及僱用單位各執 1 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行政服務時數折抵寒暑假作業
注意事項」部分規定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目的：為應學期期間各單位行政人員服務教師與學生之行政業務需要，爰將本校中午增列30分鐘行政服務時間累計調至寒暑假期間折抵為寒暑假時數，以符本校實際業務需要。
- 五、行政服務時間：依教育部函示規定，本校採中午時段為「行政服務時間」，是以，除寒暑假期間外，行政人員上班日在不影響各單位業務推動，得就中午12時至12時30分或12時30分至13時，擇一時段為行政服務30分鐘。
- 六、行政服務時間之計給：
- (一)本校行政人員除寒暑假期間以外，於學期期間到班日者，本校差勤系統計給「行政服務30分鐘」(請上午半日假，12時30分至13時之間到班者；請下午半日假，12時30分至13時離開者)，計給上班日者30分鐘的行政服務時間，並逐日累計時間折抵成為寒暑假時數。
- (二)自107年1月起，本校差勤系統請假類別為「寒暑假」，以符合實際。
- (三)行政人員請假(含公假)及因公出差等，如無中午行政服務之事實者，不計給行政服務時間。
- 七、中午行政服務時間折抵寒暑假之執行方式：
- (一)中午時段行政服務累計時間，應集中於寒暑假期間折抵完畢。
- (二)中午時段行政服務累計時間於寒休日未折抵完畢者，得延至該年度之暑休日折抵完畢。惟於暑休仍未折抵完畢者，即歸零。
- (三)中午行政服務時間於寒暑假期間得以「時」計折抵。
- (四)因個人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於寒暑假折抵行政服務時間者，例如婉假於寒暑假期間或離職等事由，個人得專案簽報校長核准後，得另行折抵個人行政服務時間。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實施彈性上班差勤管理要點」第三點

規定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三、辦公時間：每週上班五日，每日上班 8 小時。

(一) 一般上班時間：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中午休息 30 分鐘

及行政服務 30 分鐘，將行政服務時間累計調至寒暑假期間

折抵為寒暑休日時數，以符本校實際業務需要。

(二) 彈性上下班時間：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下午 17 時至 17

時 30 分。惟各單位應自行調配在核心上班時間之前後各半

小時，至少有 1 人上班。

(三) 核心上班時間：8 時 30 分至 17 時。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院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

111 年 4 月 12 日第 1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聯合大學學術單位主管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一、須具教授資格(部頒教授證書)。
二、具行政經歷二年以上。
- 第六條 本院應於現任主管任期屆滿前二個月選出新任主管。
- 第七條 遴選委員會之運作方式如下：
一、負責院長之遴選及去職作業事宜。
二、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三、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
四、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候選人之登記採自薦或推薦兩種方式。推薦可由遴選委員一人或由本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連署，每位專任教師至多連署一人，並取得被推薦人書面同意後始可登記。
- 第九條 登記候選人應提供其學歷、著作目錄、學術成就、行政經驗及對本院未來發展之整體意見等資料，送請遴選委員會審查，獲遴選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通過者始成為正式候選人。
- 第十條 同意權投票由全院專任教師行使，以投票率過半且獲得參與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將候選人名單及開票情形送請校長核定之。若無候選人得票數獲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應由遴選委員會再行公開徵求適當候選人，送全院專任教師行使同意權後，將通過候選人名單及開票情形送請校長核定之。
- 第十一條 本院院長如於任內因故出缺，由校長指定代理人並依照下述原則辦理：
一、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時，由校長指定代理人至任期結束。
二、所餘任期超過六個月，依程序進行遴選，任期重新計算。
- 第十二條 本院院長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案罷免，三分之二以上投票，投票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提請校長免兼之。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聯合大學第 154 次行政會議簽到單



時間	111 年 4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	第二(公甲)校區 圖書館 1 樓會議室
主席	李偉賢		

副 校 長	胡 宣 德	工 工 學 院 院 長	陳明志
副 校 長	柳文成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	李勝洲
主 任 秘 書	黃嘉銘	管 理 學 院 院 長	陳培中
教 務 長	吳志五	客 家 研 究 學 院 院 長	林木本
學 生 事 務 長	蔡學水	人 文 與 社 會 學 院 院 長	李瑞
總 務 長	杜明河	設 計 學 院 院 長	陳建威
研 發 長	吳芳亮	共 同 教 育 委 員 會 主 任 委 員	張坤基
圖 書 館 館 長	林秋瑛	電 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村音宜
體 育 室 主 任	蔡如元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張昆源
資 訊 處 資 訊 長	李宜強	光 電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許正治
環 境 保 護 暨 安 全 衛 生 中 心 主 任	林永昇	資 訊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張勒振
校 務 研 究 室 主 任	胡 宣 德	經 營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林煜超
人 事 室 主 任	賴子雲	資 訊 管 理 學 系 主 任	黃克宗
主 計 室 主 任	魏駿吉	財 務 金 融 學 系 主 任	邱萬蒼
機 械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何瑞生	客 家 語 言 與 傳 播 研 究 所 所 長	請假
化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劉成源	文 化 觀 光 產 學 系 主 任	
材 料 科 學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許嘉琪	文 化 創 意 與 數 位 行 銷 學 系 代 理 主 任	李成亮
環 境 與 安 全 衛 生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黃心亮	臺 灣 語 文 與 傳 播 學 系 主 任	鄧盛有
土 木 與 防 災 工 程 學 系 代 理 主 任	鄭日旭	華 語 文 學 系 主 任	潘智君
能 源 工 程 學 系 主 任	陳建中	建 築 學 系 主 任	請假
通 識 教 育 中 心 主 任	李志明	工 業 設 計 學 系 主 任	謝學智
藝 術 中 心 主 任	李志明	語 文 中 心 主 任	請假

列席人員

秘書室綜合校務組組長	羅冠廷		
		記 錄	許麗如